

从非主流少年到圣人

余铁力 著

心明

圣人与天地民物同体，儒、佛、老、庄皆我之用，是之谓大道。二氏自私其身，是之谓小道。四句教：无善无恶心之体，有善有恶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

心明

从非主流少年到圣人

余铁力◎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心明/余铁力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108-1915-5

I. ①心… II. ①余… III. ①长篇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4863号

心 明

作 者 余铁力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兴航福利印刷厂
开 本 710毫米 × 1000毫米 16开
印 张 21.75
字 数 597千字
版 次 2013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915-5
定 价 38.00元

前言

王阳明生活在明代“弘治中兴”之后的极盛时期，社会安定太平，百姓安居乐业，即便当时最高统治者的明武宗正德皇帝是一个千年难遇的非主流多动症中二病患者，但这位荒唐天子的嬉闹也仅仅是停留在“嬉闹”的阶段，却并没有对社会的稳定造成太大的负面影响。

从正德到万历的和平时期，也是明代文化发展的顶峰。江南四大才子和青藤先生的丹青墨笔相映成辉，三大名著更是永不褪色的文学瑰宝。对比后面的清朝，除了一部《红楼梦》，便再无可提。所谓“乱世出英雄，盛世出才子”，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王阳明自然没有成为英雄的条件，当然，他却也没成为才子。后人却用一个比前两者更加辉煌的称呼来赞颂他的伟大——圣人。

他在生前一直受到明代士人主流阶级的打压，但在身后，他的徒子徒孙们却将王门心学发扬光大，和统治中国思想界数百年的理学分庭抗礼。他从未进入中枢，更无权倾朝野，但却被人誉为上下五千年难得的“真三不朽”，即“立功立德立言”。比起曾国藩浩浩荡荡地和太平天国拉锯十余年的惊天大战，他的功绩更显得平淡而毫不起眼，似乎更是在印证那句“善战者无赫赫之功”。他的名声在中国渐渐不显，但在东亚乃至世界，却得到了一位圣贤应得的尊敬和评价。

20世纪初，俄罗斯帝国的海军主力在兵力远远逊于自己的日本联合舰队的打击下，最终沉入太平洋底，和鱼虾海泥为伍。老牌殖民帝国，“欧洲宪兵”最后一点的遮羞布被扯下，这也为罗曼洛夫王朝在这个老大帝国数百年的统治敲响了丧钟。

日俄战争，事实上却是世界历史进入近代以来第一次亚洲人战胜欧洲人的战例。这场发生在中国国土上的战争，对古老的天朝上国，当年却沦为三流国家的中国来说，绝对堪称奇耻大辱，但对于和我们一衣带水，同文同种的日本来说，却是让他们正式进入世界大国俱乐部的门票。

指挥联合舰队歼灭俄海军的东乡平八郎被日本人誉为“军神”，却很少有人知道，在东乡本人的心中，一个生活在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的中国人，却是他神交已久的“恩师”。他一直都在身上带着一个腰牌，上书七个大字“一生俯首拜阳明”。

事实上，在明治维新的当时日本，“俯首拜阳明”的人又何止东乡平八郎一人呢？

章太炎曾说：“日本维新，亦由王学为其先导”。明治维新的精神导师是吉田松阴，而这位培养出高杉晋作、木户孝允、伊藤博文、山县有朋等维新领袖的思想家和教育家，本身也是彻头彻尾的王学门徒。

日本当代政商两界还视王阳明为精神偶像。日本企业在承接中国传统文化的时候，

非常关注心学的良知体系。他们认为王阳明开创了“人人皆可为圣贤”的体系，解决了知行合一的世界难题，强调做事只需要凭着良知去做。所有管理道理，都是良知的一部分，在良知面前人人平等，人人皆可为圣贤。其中在现代最有名的，就是被推崇为经营之圣的稻盛和夫。

王阳明相信每一个人的心才能决定真理，每一个人都是自己的圣贤，鄙夷程朱理学教条式的理论。于是乎，信奉心学，或者被心学影响的新派文人士大夫引领了明代中后期的思想解放和个性解放（当然，或许还有性解放，这也是《金瓶梅》这等千古奇书出现的原因）。相信“吾心才是理”的心学的门徒们如徐阶、张居正等人几乎架空了皇权，给中国带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自由时期。

这个时期保留了中国思想体系的竞争力和活力，如果不是因为小冰河期，以及明代经济制度上先天性的不足引来了改朝换代，满清入关，少数统治多数的旗人需要更符合统治需求的学问而彻底禁绝心学，中国也许会走向另外一条路。

即便如此，王阳明本人依然是被明清两代，乃至民国时期文人敬奉的对象。蒋介石把台北的一片龙盘虎踞的风水宝地取名阳明山，而事实上，毛泽东的《实践论》则无论如何也脱离不开“知行合一”的影子。

建国后因为某些原因，心学被标签为“主观唯心主义”，而王阳明本人的历史功绩则被定义为镇压农民起义，于是，王阳明这个名字渐渐无人再提，甚至连中学历史的教科书都上不了。而当中国人不断通过卢梭、黑格尔等人的著作来寻求思想解放和人性自由的依据时，却未曾想过，一个五百年前的中国大儒已经早于西方哲学家们作出了这样的指引，只是，我们忘了这个伟大的先人，而他的精神却被日本人继承发扬光大了。

好在，终究不是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聋子瞎子败家子。

当年明月的《明朝那些事》红遍中国的大江南北，因为《明朝那些事》爱上历史的人很多，爱上明朝的很多，想要了解王阳明的人更多。这些人包括了想要上进的年轻人，热爱历史的文科系宅男（比如笔者），甚至还有很多政经两界的精英人士。

可是，在中国的出版市场上，用生涩和枯燥的语言学术化的讲解王阳明心学的著作不少，但用比较轻松的格调和流畅的语句，正面甚至带些艺术夸张和传奇戏说的方式描述王阳明的人生和思想的历史小说却基本上没有。笔者则窃希望拙作《心明》可以填补这个空白。

就如当年明月所说的，历史本来就不是一个枯燥的话题。历史从不枯燥，而圣贤的人生和思想其实也更见精彩，况且王阳明此公心境诙谐，人品高洁，本人又是文能提笔安天下，武能上马定乾坤之人。他的人生本来就充满了很多传奇色彩，如果真用一板一眼的方式来描述这位“真三不朽”的存在，大概也是一种极大的浪费吧。

《心明》中网络化和生活化的描述化语言，自然不是为了哗众取宠，只是为了让一个圣贤更加的人性化，更加的生活化，使得王阳明不至于如孔孟一般变成一个高高在上，神圣不可侵犯的神祇——阳明公一生传道授业，恐怕最不愿意的也是如此。

所谓的小说，就是一定是可以躺在床上看的读物。让更多的人茶余饭后，躺在床上，读得开心，读得舒畅，同时能够对王阳明，对他的人，他的事，他的思想有所兴趣，有所触动，那便已经善莫大焉了。

目 录

第一章	边 塞	1
第二章	想成圣的呆子和想自由的疯子	10
第三章	明 “疯”	19
第四章	整顿京营	28
第五章	弘治大行	37
第六章	一朝天子一朝臣	46
第七章	刘瑾乱政	54
第八章	皇城内外	63
第九章	路在何方	72
第十章	定计除奸	81
第十一章	贵州龙场	90
第十二章	阳明悟道	99
第十三章	暗潮汹涌	108
第十四章	权阉终结	117
第十五章	从龙岗到吉安	125
第十六章	白鹭洲前	133
第十七章	阳明治县	142
第十八章	兴隆寺的春日	150
第十九章	豹房问对	158
第二十章	传习之道	166
第二十一章	正德十一年	175

第二十二章	巡抚六州	183
第二十三章	赣南平寇	192
第二十四章	南北之间	201
第二十五章	两场战争	209
第二十六章	平虏乐	217
第二十七章	王的黄昏	225
第二十八章	君子危墙	234
第二十九章	淒雨九连山（上）	242
第三十章	淒雨九连山（下）	250
第三十一章	宁王叛乱	258
第三十二章	回 军	266
第三十三章	大战鄱阳湖	274
第三十四章	无人喝彩的南巡	282
第三十五章	正德皇帝的忧郁	291
第三十六章	乱	299
第三十七章	恶 态	307
第三十八章	吾之道	316
第三十九章	时代流年	324
第四十章	光 明	333

第一章 边塞

时节已至秋日，华夏已是盛景。万物成熟，累累硕果，秋风拂过，夕阳西下，普天之下已是满山层林尽染，金黄色的丰硕让中原的百姓喜上眉梢。

居庸关外北国的秋日，却显得分外的萧瑟。苍天仿佛一片朦胧的混沌，在那浑浊的阴影下，一望无垠的大草原万物枯黄，幽远宁静却又分外苍茫；阵阵寒风从天外拂过，枯槁焦黄的劲草如同海浪般起伏不定。

荒寂的大草原上，隐约见到三骑正向北缓缓而行。

骑着瘦马的老牧民看着遥远的北方，那天地一线的交际躲藏在雾蒙蒙的天幕之后，阴沉而肃杀，仿佛遮蔽着一头头吞噬人命的洪荒凶兽。

“客官，我们不能再向北走了。”老牧民对着身后的人说。

“哦，这是为何？”问话的是一个骑着骏马的青年，他用手搭起了凉棚挡住额头，也不知是在遮挡凛冽的北风还是黯淡的阳光。

“再向北走，离居庸关就太远了。经常会遇到鞑子的马匪，像您这样城里来的先生，可不知道那些鞑子的凶狠呢。他们不光抢钱抢东西，抢大姑娘小媳妇，还要杀人……”老牧民打量着问话的客人，又补充了一句：“嗯，听说还要吃人呢。”

这客人大概二十七岁上下，穿着一身朴实无华的绸衫，身材挺拔，清矍俊雅，可仔细一看，眉眼之间却有些木讷，很是有几分呆气。他胯下的褐黄色马儿也是平常的货色，看上去便像个寻常的游学书生——还是那种看上去一辈子都中不了进士的大路货。

听了老牧民的话，书生反而来了兴趣，问道：“哦，那鞑子来得勤吗？”

“勤，怎么不勤？若是住在关内还好说，一年半载都遇不到几次，可我们这些人总得到关外放牧吧。真要遇到鞑子，怕是连牲口带命都丢了。前几天，东村的老张头带着小孙子去放羊便遇到了鞑子，啧啧，那可真是惨啊。那大胖小子才五岁吧，看着就是个伶俐的，可惜了……”

“那这大明的兵将却都不管吗？”

“哪敢管啊？打又打不赢，跑又跑不过，这些个官兵也就敢欺负我们这些老百姓，真遇到鞑子还不跟羊羔见了狼群似地。一个个都缩在城墙后面，可苦了我们这些小民百姓了……”

老牧民还在喋喋不休，书生神情凝重，却回过头对身后的人低声说道：“看来，大明边事之糜烂，比王杨二位大人所料还要严重。如此下去，九边危矣！”

书生身后是个骑着马的矮小少年，最多不过十五六岁，打扮得像个书童。听闻自家主人的话却也只是无奈地翻了翻白眼，低声道：“少爷，你是刑部又不是兵部的，九边危不危，与你有何相干啊？”

书生用力地拍了小书童的头一下，不满道：“真是朽木不可雕也。国家养士百年，难道就是养来混吃等死的？如果人人都自扫门前雪，还做个劳什子官？”

“也就只有您才是这么想的。”小书童低声地嘟囔了一句。

书生看着不听话的小书童还想说些什么，一阵凛冽的寒风却呼啸而过，他打了个哆嗦，不由得连连咳嗽起来。

小书童急急忙忙地去揉书生的背，又赶紧拿起一个葫芦，扭开了塞子递了过去。

书生接过葫芦凑到鼻腔嗅了一口，眉头紧蹙：“怎么是药？王安，我的女儿红呢？又是你换的？”

叫做王安的小书童急忙地摇头：“少爷，我哪有这胆子，一准是少奶奶换的……要不，咱们这就回去问问她？”

书生一本正经地摇了摇头，道：“问就不必了，酒毕竟穿肠，药却可养身补气。药好药好。”说罢还大大地喝了一口。

此时，远处却突然燃起了缕缕黑烟，幽深如墨，张牙舞爪，煞气逼人。老牧民看着黑烟脸色大骇。

“那是狼烟？鞑子又来了？”

小书童看了看黑烟，却突然跳下马来，跑了几步，俯下身子，将耳朵贴到了地面上：“至少有两千骑，离这里有十里地，向西南方向去了。”

老牧民不由得讶然，这草原上的游牧民族，很多经验丰富的骑手都会这手段。只要将耳朵贴在地上，凭着地面震动的大小和频率就能判断出附近骑队的位置，数量乃至行进方向。这书童小小年纪，白白净净，一看便像是在城里大户人家伺候读书老爷的，想不到竟然也会一手。

“自然是真的。”老牧民似乎还怕对方不信，又指着远处的黑烟解释道，“那地方不就是海宁堡吗？前几天海宁的守备江大人带着马队和鞑子打了一仗，杀了他们十几个人，鞑子这次肯定是来报复的。”

书生顿时来了兴趣：“哦，大明九边上到提督总兵下到参将副将，听到鞑子犯边便只知闭城坚守，想不到一个小小的守备还有这等胆气敢主动出击，看来这江大人还是个将才。那一定得去见识见识。”

小书童一听眼睛顿时便直了，急道：“少爷，您这是又抽的那门子疯啊？”

换作其他书童肯定是不敢这么对主人说话的，但书生却毫不在意，而老牧民也没来得及关心对方仆人的大不敬，也劝道：“客官，这兵荒马乱的……那些鞑子可一个个都是杀人不眨眼的，出点什么事情都不好说啊！”

“是啊，少爷，老爷也说：君子不立危墙之下……”

“小安，看来最近你还是看了不少书嘛，孺子可教也。”青年书生点了点头，“不过，君子若不能保境安民，牧守一方，只知寻章摘句，皓首穷经的话，那也不过是些酸丁腐儒，伪君子罢了。所谓文能提笔安天下，武能上马定乾坤，然后再功德传家，教化万世。如此才方为君子……”

一长串的理论说得王安不断地翻着白眼，良久才回了一句：“您说的哪里是君子，分明便是圣人。”

“嗯，如此便当个圣人吧。也没什么不好的。”书生郑重地点了点头，却换来了小书童的抚额长叹外加一个隐蔽的白眼。

好在这个想着当圣人的书生多少也知道抽疯不能连累他人，他向老牧民礼貌地抱了抱拳：“多谢老丈，如此便就此别过。”王安掏出一块银子硬塞到老牧民手中，然后主仆二人便拨马向黑烟的方向飞驰去。

老牧民好半天才反应了过来。他用力捏了捏拳头，感受到了银子的触感，终于回过神来：“真是怪人。别人听到鞑子躲还来不及，他自己还往上送？”

老牧民是在居庸关下遇到这两位客官的。大的那位知书达礼，小的那位聪明伶俐，虽



然他们说的话自己都听不懂，但一看却让人心生好感。自己虽是汉人，但久住边关，以畜牧为生，时不时还要到长城以北放羊，居庸关南北的地势甚至比大明边军的斥候还清楚。主仆二人想要到塞北游览，这便请了自己做向导，还付了一笔不菲的酬劳。

“都是些好人呢，也没有其他那些读书的先生们那样看不起人。菩萨保佑，可别出什么事才好。”

老牧民默默地为两人祈祷了一下，这便牵着自己的瘦马往回走了。他虽然很担心那对主仆，却也不敢真地跟过去。他只是个普普通通的老羊倌，可不是一身是胆的赵子龙。

早在春秋战国之时，燕国便在北方关口建立城塞，时称“居庸塞”，汉时便颇具规模，南北朝时更和长城相连，始为天下雄关。明洪武年，徐达、常遇春规划重建关口城楼，扼南北交通，据山川之险，拱卫京畿要害。甚至可以这么说，如果没有居庸天险，“天子守国门”便只是明太宗一句豪气万千的空话而已。

整个大明一大半的历史都是一部和蒙古人的战争史，从朱元璋的恢复河山到朱棣的五征漠北，又到了土木堡和北京保卫战。

小冰河期对气候的影响越来越明显，每到冬季便有大量的草场枯萎，牛羊倒毙，直接影响了游牧民们的基本生计。而对中原的农耕民族来说，北方的军事压力更是前所未有的强大。

对于此时的游牧民族来说，荣誉和征服已经不再是需要考虑的了，南下的一切都是为了家中嗷嗷待哺的父老妻儿。他们已经不再考虑战争成本——能有什么成本比生存更重要呢？虽然黄金家族的不肖子孙们自相残杀，再没当年气吞山河所向披靡的气概，但成吉思汗留下的军事遗产还没有过时；即便无法对中原王朝产生毁灭性的威胁，但这些为了生存年年南下的国家化盗匪们也足够让大明边塞焦头烂额，草木皆兵。

明廷为了保持对蒙古人的防线完整，东起鸭绿江，西至嘉峪关，沿着万里长城一线建立了九个军事要镇，驻扎大量军队，便是所谓的九边防线。下属大小城塞堡垒数以百计，海宁堡便是率属于其中之一。类似这样设于长城以北的要塞，平时是九边防线的第一线，若等到明廷想要主动出击，又起到了桥头堡的作用，所以向来便是蒙古人的眼中钉肉中刺。

更重要的是，这个小小的堡里还有个敢捋虎须的疯子守备。

大明宣府海宁守备江彬乃是宣府本地的军户出生，大约三十来岁。年纪轻轻位居大明正五品武官之职，并非是他有什么通天背景，也不是他天纵奇才卫霍复生之类，只因此人勇悍倔强，天生就是个要功不要命的亡命徒；又兼其人情练达，长袖善舞，很善于钻营打点，很快便脱颖而出，在宣府镇也算个人物。

就在几天前，这个疯子守备没有请示上级，便带着堡内仅有的百余骑出城寻敌。也不知是不是瞎猫撞了死耗子，还真被他撵上了一只瓦剌的骑队。这些马匪刚刚抢劫了附近几个汉家村落，收获颇丰，却万没想到如缩头乌龟般的大明边军竟敢主动出击。一场仗下来，斩首十几级，抢夺了牛羊近百匹，这在土木堡之后一直被官员士人们称为“战略防守”，说白了就是被动挨打的大明来说，也算是难得的战绩了。

然后，不出所料，战功还没有报到京师，马蜂窝便已经炸了。

一座小小的土城周围到处都是喊杀声，两千多身穿皮甲，手持弓箭和腰刀的蒙古人将小小的堡垒围得水泄不通，不断地放箭。明军士兵在城墙上来回奔跑，不断挥刀去砍挂在墙沿上的钩索，还时不时用弓箭和礮石反击。

一个明军士兵费力地将一块磨盘大的石头推下了城墙，引来城下一片混乱，正当他还沾沾自喜的时候，却没注意到一个蒙古人已经沿着旁边的钩锁爬上城头，正提着腰刀向他冲去。等明军士兵注意到的时候已经晚了，他手忙脚乱地去找兵器，那鞑子却已经举起砍刀，只见银光一闪，鞑子竟已身首分离。那失去头颅的身子向前不甘地走了几步，最终踉跄地倒地，抽搐了几下便不动了。

刚捡回一条小命的明兵惊魂未定，刚想起身给恩人道谢，那人却挥动双刀，一刀将另一个爬上城楼的蒙古人砍倒，一刀却将钩锁斩断。正沿着钩锁向上爬的鞑子兵便如同断藤上葫芦串一般，“砰”的一声摔进了人堆，就此没了动静。

“都给老子把招子放亮点！”那人大喝一声，顺手用刀拨开一支飞矢。

他容貌甚伟，身材魁梧，甲冑鲜亮威武，但也沾满血迹，左手马刀，右手砍刀，横刀立于城楼之上，宛若山岳，远远望去，仿佛天神下凡。正是大明海宁堡守备江彬。

旁人却不知道，这江守备看似威风凛凛，镇定自若，但心里却正在暗暗发苦。他不是傻子，自然知道：主动出击不但立不了什么功，更可能给巴图蒙克一个大举兴兵的借口——虽然蒙古人岁岁犯边基本上也没什么正经借口。自己不是七进七出的赵子龙，能否在蒙古人的报复下幸存尚有些疑问，即便真的侥幸保住一条小命，也一定会被朝廷借那“大好的头颅”一用，安抚九边。反正在这重文轻武的大明朝，朝廷大佬们从来没把武夫们看在眼里，向来就是当成消耗品使的。

江彬也不是没有想过就此逃跑，但只要一提起这个念头，他便能感觉到一道从背后射来的视线，那视线既无甚杀气也无甚霸气，但不知为何，如江守备这般身经百战的亡命徒却也不由得毛骨悚然。他小心翼翼地将目光向身后瞟了一下，隐约见到远远塔楼上的一老一少，顿时抖了个激灵，赶紧又将注意力放到了面前杀气腾腾的蒙古人身上。

那坐在塔楼上的少年最多不过十四五岁，唇红齿白，面如冠玉，一身锦缎猎衣，腰束玉带，足下灯笼马裤，蹬着羊皮靴，腰间挂着一口鲨鱼皮鞘宝剑，双手还在把玩着一柄黑色描着金丝的马鞭。这样的打扮在北京城里或许会引来一群大姑娘小媳妇的频频回头，也会得到酸丁腐儒羡慕嫉妒恨的眼光外加“纨绔子弟”的腹诽；但若到了关外，在这杀声震天的海宁堡，却怎么都显得极其的不协调。

少年身边是一个身材有些发福的中年人，面容白净，慈眉善目，留着两撇浅浅的小胡子，笑起来便是一团和气，乍一眼看上去就好像是个京城店铺里坐堂的，将“和气生财”奉为终身信仰的店掌柜。

就是这么个商贾似的和气人，却在半个月前来到海宁堡找到了江彬。

在当时的江守备看来，这个人实在是太可疑了。说他是行商，可既没看到商队也没看到货物；若说他是鞑子的探子，那又为何还带着个白白净净的公子哥。

就在江彬想要好好盘问一下对方的时候，那个笑着和和气气的白胖子却突然上前，摸出一块小小的腰牌，在江守备眼前晃了一下。

因为动作太快，那块黄铜腰牌上的花纹印记什么的江彬是没看清楚，就看见两个明显的大字——“东厂”。

江守备的腿软了一下，很艰难地才没有瘫倒。

“那个……大人，下官冤枉啊！”

“哎呀哎呀，江大人这是做什么，咱家……呃，本官也没说江大人犯了什么事啊？这次呢，是想给江大人送一场富贵。”白净的胖子似乎知道自己特意扯着的公鸭嗓子实在难听，于是眨巴着眼睛，仿佛是为了让自己更可信，还在圆圆的脸上挤出了一个自认为和蔼可亲的表情。

“还请大人明示。”

胖子显得有些犹豫，脸上的肥肉也不自然地抽搐了一下。他咽了一口唾沫，压低了声音对江彬说：“这个……我家公子呢，一直欲效仿太宗皇帝五伐漠北之伟业。只可惜手中无兵，这次游历到此，听说江大人勇毅过人，手中更有雄兵……这个，铁骑百余。咱家……我是来借兵的。”

江彬偷偷地看了看笑得一脸抽搐的胖子，又小心翼翼地打量了一下那个一脸不耐烦的少年，似乎在琢磨这主仆俩脑袋到底是被驴踢了还是被门夹了。当然，究竟什么样的纨绔



子弟能被东厂中人称呼为“公子”，这也是江守备及其好奇的事。

换作其他人，江彬一定把对方当做疯子一笑了之，但对方的身份又不能不让自己踌躇。如果得罪了东厂，谁知道什么时候就会被锦衣卫扣个罪名丢到诏狱里去，说不定就九死一生了；但如果真买了面前这人的面子，一不小心就会演变成谋逆大罪，那就是十死无生了。

在诏狱里被折磨死还是全家一起死，这看上去简单的选择题其实并不是那么容易决定。江彬是个亡命徒，但并不意味着他就真是一个无所畏惧的铁血真汉子。只要想起那神秘，传说中比起阿鼻地狱还要恐怖的诏狱，敢和蒙古人玩命的江守备就不受控制地打起了摆子。

江彬额头顿时可以看见明显的汗迹，似乎经过了很长时间的心理负担。他战战兢兢地凑上前，小心翼翼地陪着笑脸，答道：“这个……不是下官不识抬举。只是，没有兵部的旗牌或天子敕命，擅动兵马便形同谋逆。大人，下官有几个脑袋，实在是不敢担这天大的风险啊！”

胖子的脸上闪过一丝怒气。即便在京师，六部九卿也没几个人敢驳他的面子，何况一个小小的五品武官，但旋即他又想起自己的要求有多么的荒诞，不由得无奈地叹了口气，再次压低了声音。

“哎呀，江大人，咱家就跟你明说了。公子的身份贵不可言。如果你能顺了他的心意，便是天大的干系，也可以保你无忧！还能凭空得场前程富贵，这样的好事，江大人可不要错过唷。”

贵不可言？再贵，难道贵到能把谋逆的大罪也担了？江彬不由得暗自腹诽，脸上兀自带着笑脸，还准备说些什么，那个穿金带银，一身富贵的少年却走了过来。

“你叫江彬？”

“呃，正是下官。不知公子……”

少年咧嘴一笑，白玉般洁净明亮的牙齿晃得江守备一阵眼晕。

这小官人还真是京城里的贵胄，寻常人哪能保养得怎么好。一口大黄牙的江彬如此想到，然后，他便看到这唇红齿白的公子哥从怀中掏出一个小小的金牌。

“凭此物，可否借你的兵将一用？”

这下江彬的腿是真的软了，膝盖一弯便要下跪，却被少年一把扶住。

“此事不可声张！江守备，点兵去吧！”

以上，便是所谓的“敢主动出击的虎将江彬”的真相。当然，事件带来的后果也就只有一个，那一个小小的海宁堡被围得水泄不通。

若换作平时，城破了倒也无所谓。江彬不得上峰将令便擅自出兵，已经犯了军法，即便是胜了也多半是个死字。而如若城破战死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以当今天子之仁厚，朝廷不太可能难为自己的家人，自己的性质说不定也会被定义为“以身殉国”呢。

可现在那个身份“贵不可言”的少年就在城中，若有一丝闪失，便是将全家老小九族血亲全部搭上恐怕也不够！

好在这海宁堡虽不是如锦宁那般固若金汤，宛如铁甲乌龟般的要塞，但也守备完整，城墙厚实高大，箭楼胸墙样样不缺，粮食军械也非常充足。似乎大明朝廷也知道自己的军队离了城墙就成了废物，喜爱吃空饷的军方高层倒也没怎么盘剥城防的用度。如果蒙古人只是靠着这些原始的工程手段，即便来个几千人，江彬也有信心守个十天半个月的，足够时间等来援兵了。

正想到这里的时候，远处的蒙古人阵中不知何时已立起了几座怪模怪样的器物。那东西是用木料交叉搭起的，足有四五丈高，最顶上是木头并排捆上形成的平台。它两侧都装着木轱辘，前面用厚实的牛皮蒙住，看不清里面，但却能看见晃晃悠悠的人影。想来便是有鞑靼人正藏在厚牛皮后推着这东西前进。

密密麻麻的鞑靼人围在这些高台周围，大声叫喊着前进，仿佛一片压抑而阴沉的乌云。

江彬举刀指着一座高台，大喝：“快！把大将军给我架起来，轰他娘的！”

只见几个民壮艰难地将一个巨大的金属筒抬到架子上，一个握着火把的士兵伸出拇指，眯着一只眼睛观察着敌群中那些高台的位置，一边指挥着众人调整炮口的方向，随后便点燃了炮身上的火捻。

很快便听“轰”的一声巨响，炮弹准确地命中其中一座高台，将那基座炸得四分五裂，牛皮后那些推着木台的鞑子兵被炸得血肉模糊。木片和轴轮在沸腾的烟火中四散抛开，散落在人群中。

“轰！”“轰！”又是连续几次炮响，那是其他大炮在开火，但这次却没有命中目标。实心炮弹落在了人群中，虽然打死炸伤了数人，但也仿佛只是在沸腾的大海中制造了几起微弱的涟漪罢了。

因为要对付的是蒙古人搭建的工程塔，这些炮手们使用的都是实心炮弹，对城墙和器械的破坏力是够了，但对敌兵的杀伤力却差强人意。蒙古人在经过短短的骚乱之后便冷静了下来，攻势兀自不减。

“开炮，他娘的给我继续开炮！”江守备的大嗓门，竟然在这杀声震天的战场上也清晰无比，倒是很有几分张三爷喝断长板桥的风韵。

“大人，可是，这炮弹只够每门炮打两发了！”离江彬最近的一个把总哭丧着脸回答。

江彬自然知道没有了炮弹意味着什么，没等这把总将话说完，他已经一个健步上前，一把抓住了对方的衣领，硬生生地将其扯了过来。

“你说什么？炮弹呢？被你吃了？”

“大，大人，”把总艰难地挣扎了一下，但看到守备大人充血的虎目，顿时便矮了半截似地，唯唯诺诺地低声道，“您忘了，上个月，你和毕都司赌钱，输了两大车的炮弹给他呢……”

江守备认真地回忆了一下，总算从脑子里某个犄角旮旯里搜出了这条信息——貌似还真有这回事。

其实，用配下的军械物资做赌资，在边军已经不是新闻了——当一件貌似不合理的事演变成万众皆从，那就貌似合理了——不管怎么说，京营的勋贵大佬们可以吃空饷喝兵血，难道就不许守边玩命的大家伙找找乐子？到时候给兵部写个条陈就说用掉了，该补充的不是一样会补充？

只是，谁能想到蒙古人会这个时候来啊！

就在江守备纠结的时候，一群膀大腰圆的蒙古人便在掩护之下，抬着一根粗壮的撞木拥到了城门下。

时间紧迫，蒙古人自然来不及打造什么冲车，就说那撞木也只是用水泡了一下，连铁头都没包上的山寨加工品；但海宁堡再怎么守备严密，毕竟也只是塞北一个小兵站，城门当然也只是一般的木门，就是包铜皮都不可能做到。

“嗨哟！”蒙古人齐声呼了个号子，城门便在撞击下，巍巍颤颤地抖了一下，发出了一声沉闷的响声。

几个明兵站在城头，不断向城门口房间扔石头，可惜蒙古人早就夹起了挡箭牌，收效甚微。

“这样下去不行，总得有人主动出击，将对方打退。”江彬暗忖，他眯着眼睛环视了一圈，凡是被那视线扫到的哨官把总都不由得缩了一下头。

“马昂！对，就是你！”江彬总算从人缝中找到一个壮硕无比的身影，“躲什么躲，给我出列！”

一名穿着队长服饰的军官垂头丧气地走了出来。他大约二十出头，身長近九尺，黑脸短须，肌肉如老树虬扎，手中还提着一柄带血的大砍刀，一看便是悍勇之士。可惜，那耷



拉着眉毛哭丧着脸的姿态却总是让人有些不放心。

这叫马昂的似乎也知道江彬准备让他干什么，只见他咬了咬牙，一挺胸脯，将大刀往地上一插，抱拳拱手，黑脸一板，总算多了几分气概。

“大人！俺……俺这就去了！请大人一定要照顾好俺妹子啊！”

“放心，我一定会照顾好她的！”江彬似乎话里有话，笑得总有些猥琐。

马昂一头黑线，他深深呼吸了一口，提起了大刀，定了定神。

好个马昂，却看他一声怒喝，竟然从三层楼高的城墙上跃下。那巨大的块头直接便压倒撞翻了三四个蒙古人，而他竟然没事人似地跳了起来，挥刀怪叫地扑向了那些扛着撞木的敌人，眨眼间便又放倒了七八人。

兴许是一个巨人从天而降的气势太让人震撼，城门下的蒙古人显得有些呆滞，竟然被马昂一个人搅得翻天覆地。江彬抓紧这个时间一声令下，早已埋伏在门后的民兵破门而出，一阵砍杀突刺，在那一刻，明朝军队五十年来第一次在野战上占了蒙古人的上风。

那高高地坐在塔楼上的少年看着此景，描金马鞭兴奋地一拍左手，突然站了起来。

“想不到，真想不到，一个不入流的小队正，竟有这等勇力！”

那白净的中年人咧嘴陪着笑脸：“天降虎将，此也是大明之福，老爷和公子洪福齐天……”

“虎将算不得，一勇之夫而已，如何当得起一个‘将’字？不过，却也难得了。”

“公子圣明。”中年人继续陪着笑脸，向身后的随从们做了一个手势。

那些随从们走了上来，三下五除二便给那还兴奋的少年套上一件短甲。

“老刘，你这是做甚？”少年却问。

“公子啊，这江彬虽有几分将才，可这小小的海宁堡，兵不满千，城矮池浅，又能守得了几时。公子万金之躯，老奴也得早做打算。”

“老刘，这你可是多虑了！”少年得意地看着对方，“杨一清何许人也？会被几个小鞑子讨得便宜？若我所料不错，援兵瞬息便到。”

听到“杨一清”这几个字，老刘脸上的肥肉不自然地抽搐了几下，这才说道：“可到了那时，人多嘴杂，若公子身份暴露，肯定会有人上书给老爷……”

少年不由得皱紧了眉头：“这倒是麻烦了。嗯，就这样办吧？若援兵一到，届时必然混乱，我们便乘机跑吧。”

“公子圣明……”

老刘继续条件反射般地拍着马屁。那些个随从们已经掏出藏在袍子里的火铳，认真地往里面填子药，看他们如此熟练地摆弄只有神机营才刚刚装备的武器，说他们是行商，怕是连傻瓜都不信。

“贵不可言”的主仆二人正想着如何逃跑，如何瞒过家中老父，却早已忘了那个“一勇之夫”的马昂。

此人此时正立在城门，他的刀口早已卷刃，扔在不停挥舞，头盔早已经被打掉，披头散发，状若疯魔。他浑身是血，也不知道多少是自己的，多少是敌人的。几支蒙古人放出的冷箭插在那硕大的身躯上，若不是马昂甲冑在身，这几箭便能让他丧命。

又一名蒙古人扑了上来，马昂举起砍刀一招“力劈华山”。卷刃的砍刀没有将对方劈成两段，却卡在肩胛骨上一时半会竟拔不出来，此时，又一名蒙古人欺身而上，一刀砍了过去。

不知道为什么，在这千钧一发之刻，马昂的头脑却显得异常地清醒，对方劈来的刀缓缓而来，如同慢动作般似地，便是上面有几点锈迹也能看得出来。

若是那些个有学问的先生，一定能作点什么诗吧，可惜俺不识字……哎，待俺死了，妹妹会怎么样，会不会被欺负呢？唉，也不知道要便宜那家的小子，要知道，自己那妹妹，

长到十二岁的时候便已经是十里八乡的大美人……

妹控肌肉男马昂还在幻想着，妹妹如花似玉，我见犹怜的脸蛋却突然换成了一张狰狞的鬼脸。那鬼脸的主人一声断喝，一把钢刀舞出，那个偷袭自己的蒙古人的头颅便冲天而起，落在地上慢腾腾地滚了几步，这才不动了。

马昂定睛一看，却发现正是自己的顶头上司，海宁守备江彬。

“来了，哈哈，终于他奶奶的来了！”

什么来了？死期来了？

江彬一把将马昂推开，指着远处的地平线外的一面大旗，语无伦次地大喊：“援兵来了！他奶奶的，算命的说我老江有二十年的大运！我就说嘛，我怎么可能死在今天！”

远处的缓坡上，不知何时已经出现了上千火枪手，炒豆般的枪声此起彼伏。子弹或许还没有造成足够的伤亡，但被击中的战马却吃痛的挣扎嘶叫，不肯前进四向奔逃，竟然时不时还将主人掀下马，自相冲击践踏之下，死伤者绝不在被火枪击中的人数之下。

排枪刚过，一队大约五百余人的骑兵便从援军队列中分出，策马直扑鞑靼人阵列。按常理来说，明朝骑兵从单兵素质来看是远远逊于草原民族，但这些骑手个个身强体壮，披挂重甲，手持大槊，背挂三眼铳，显然个个都是精锐，再加上刚受了排枪袭击，蒙古人的军阵一片混乱，顿时便被突得七零八落。

很快便有一个蒙古人脱离队伍，找了一个没有敌人的方向拨马就走。有一自然便有二，越来越多的蒙古人加入了逃亡的行列，被围得水泄不通的海宁堡，便在不知不觉中被解了围。

那个本来还坐在城中塔楼上的少年，不知何时已经出了城。他倒是没有走远，找到一个能够俯瞰堡垒的小山包，便又跑了上去。

山下的蒙古军队早已溃散，但明军由于骑兵有限，再加上苦战许久，终是没法组织起有效的进攻。

“实在是可惜了。”少年微微地叹了口气，随即却又兴奋了起来。

“刚才那些援兵是何处兵马，竟懂得如此使用鸟铳。”

明朝军队的火器装备非常普及，远远超过当时的欧洲和后世的大清，只是用得不算聪明。绝大多数的明军火枪手都是胡乱地排着阵列，敌人凑近便胡乱地一阵乱放，然后又胡乱地退后，最后被敌人追上，胡乱地被干掉。可是刚才那队火枪手，却有序地排成三列，一列射击，一列填弹，一列瞄准，保持攻击地不间断，瞬息便对敌军制造了极大的杀伤。

“应当是杨一清带来的京营将士吧，否则九边哪有这等火枪队。”被称为老刘的白脸似乎很不待见那个叫“杨一清”的人，念叨这几个字的时候将声音压得很低，说道“京营”的时候却又将声音抬了起来。

“神机营的操演我也去看过，哪有这等气象。”少年不屑地撇了撇嘴，“李师傅说得没错，这杨一清果然是上马能治军，下马能治国的干才，就凭发明这‘火器三段射’，便足够他名垂千古！”

少年的话音未落，却听一个声音传来。

“阁下这倒是错了，这火器三段早有人用过了，杨大人也是补遗捡漏而已。”

“什么人！”老刘大喝一声。随从们纷纷亮出兵刃，将少年护在中间。

此时老刘已是大汗淋头，有生人在附近自己竟然不知道，若对方意图不轨，公子有半点闪失，自己岂不是……一想到这里，他的心便差点窜到了嗓子眼，恨不得将那个冒失鬼碎尸万段。

“干什么干什么！”少年大声地抱怨着，硬生生拨开了一条人缝。他不顾他人的劝阻，自己沿着出声的地方跳了几步，侧着头扫视了许久，这才发现了对方。

那是个二十七八岁的青年书生，五官虽然清隽，但却面色蜡黄，总显得有些木讷。他穿着一身绸衫，盘着腿坐在坡沿上，身后靠着一块大石，这才没被人看见。



少年打量了对方一下，怎么看怎么觉得滑稽，不由得笑道：“兄台倒是好兴致，这圣人不得已用之的兵者凶器，打打杀杀地岂不大煞风景？难不成还能看出什么道德文章出来？”

书生慢吞吞地摇了摇头，懒洋洋地站了起来。

“既然圣人都不得已用之，那就说明总是有用得着的地方嘛。”

少年眯着眼睛看了看对方那依旧古井无波的脸，问道：“刚才兄台所言：那火器三段早有人用过？不知是何意。”

“阁下竟然不知吗？”书生微微有些吃惊，道，“最早使用此法的，便是辅佐太祖皇帝开国的名将，黔宁王沐昭靖公啊！”

沐昭靖公指的便是朱元璋的义子沐英，他在平定云贵等地的蒙古人余部时便开始使用这种三段射击法，一时将火枪部队变成了蒙古骑兵的噩梦。

“那为何又不用了？”少年问道。

“这倒是说来话长了。”书生微微一叹，“大明重文轻武，不说是一般士卒，便是官至把总守备，不会写自己名字的也大有人在。低级军官们普遍都不识字，打起仗来也只知道身先士卒或者提刀督阵，又如何能将这些战术普及全军呢？”

“哦……”少年似乎明白了什么。

“再说那些火枪手吧。”书生指了指远处的战场，“这些士兵都来自京师神机营。陕西巡抚杨一清大人受圣命巡查九边，从神机营和三千营各挑了一些兵卒作为卫队。这些京营将士都是募兵，不受军户限制，而京营的军官们又有很多出生于勋贵之家，大多读了些书。杨大人这才能将沐王爷的兵法传下去。”

少年点头受教，那个老刘却走了过来，低声道：“公子，此人形迹可疑，不如……”

“不如什么？他形迹可疑，我们就不可疑了吗？”少年不耐烦地回答。

“是是。”老刘咧着嘴退后了几步，一双丹凤眼微微地眯着，仍然盯着那书生不放。

此时，一阵马蹄声传来，老刘和那些随从们都不由得又紧张了起来。

“不必如此，那是在下的家人而已。”书生道，他看了看一个拿起大弓准备搭箭的随从，露出了了然的笑容。他已认出对方手中的大弓——那分明便是五军营和锦衣卫装备的铁胎弓，力达九石，可透百步外重甲，非天生神力者而不可开。

书生又仔细地打量了一下这队奇怪的人，迎上了来骑。

一个十五六岁的书童背着弓箭，骑着一匹马赶着另一匹马，那马背上还挂着一串野鸟。

“王安，你可回来了。少爷我可都要饿死了。”书生一本正经地抱怨。

“这兵荒马乱的哪那么容易找猎物啊，要不是少爷您非说想吃什么野味，我才不想来呢。”书童也毫不犹豫地反驳回去，然后才注意到了其他人，“少爷，这些人是……”

“一些刚刚认识的朋友。”书生答道，然后又对那锦衣少年拱了拱手：“相见即是有缘，不如一同尝尝这些野味如何？虽是粗野，但也有一种京师难得的风味哦。”

“如此，便叨扰了。”少年笑道，却也并不客气，“却还不知道足下高姓？”

“在下余姚王守仁。”书生答道。方才还有些睡眼惺忪的眼睛睁开，仿佛突然明亮了起来，那木讷而毫无个性的气质，似乎更多了几许魏晋士人狂放不羁的潇洒。

第二章 想成圣的呆子和想自由的疯子

“你便是王守仁？”少年眼睛一亮，又上下打量了对方一下，“看上去倒不像啊。”

王守仁不由得哑然失笑：“在下既非圣贤，又非达官贵人王公贵胄，当不会有人冒名顶替吧？”

少年却笑嘻嘻地道：“哦，可我却知道：兄台虽非圣贤，但名气却不小呢。区区一个刑部主事，小小六品官，却敢上书御前，直言大明兵事所缺，列便宜八法，擅议西北边事。兵部上到尚书，下到郎中主事，个个提起你都是……”

提着一串野鸟的小书童王安下意识地挺起了胸膛，接了一句：“那自然是竖起大拇指，个个敬佩。”

少年摇头笑道：“错了，是个个都暗笑你家主人不自量力，纸上谈兵。”

“你！”王安勃然大怒。

“你什么你！”王守仁顺手将蒲扇般的大手往小书童的后脑勺扇了一下，“快去干活！”

小书童嘟嘟囔囔地去了，少年的那几个随从也赶忙去帮手，只有那老刘依然恭恭敬敬地立于身后。

王安的手很快，只见他摸出一把匕首，三下两下便将几只野鸟去毛去脏，架在火上烤了起来。

一缕炊烟袅袅升起，在这天色微明，朝阳如血的草原上，却显出了一种奇异的和谐。山下的喊杀声已经渐渐平息，明军士兵们开始打扫战场；少年看着那原本带着血丝的鸟肉出现了诱人的金黄色，兴奋地搓搓手。盘腿坐了下来，至于那个被自己封官许愿的江彬，会不会因私启战端而被杨一清革职拿办——说不定少年早就将那可怜的江守备忘了。

王守仁随手拿起一根木棍，小心地拨弄了一下火堆。

“王兄倒还真是好雅兴。”少年也嬉皮笑脸，有学有样地拨了一下火堆，似乎对这野外篝火非常好奇，“如此倒总是有了几分古之贤士的潇洒，传言果然不虚。”

“哦，公子似乎还听说了什么？”王守仁似乎有些感兴趣。

“王兄真要听？”少年露出了促狭的笑容。

“左右无什么事，听听也好。”

少年仔细地打量了一下王守仁，发现自己很能从那张木讷的脸上找到任何不淡定的因素，这才说道：“我还听说：你和湛若水那个疯子搞了个什么社，还找了一群书呆子帮你摇旗呐喊，成天正事不干，捣鼓着想要成什么圣。”

王守仁笑道：“世间万物皆有佛性，皆可成佛。那又岂知万物无法成圣呢？既然想了，那就要去做，既然没做，又岂知做不了呢？”

“佛曰：心无挂碍，无挂碍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若修佛却是为了成佛，修法是为了成道，修儒是为了成圣，岂不和芸芸众生一般利欲熏心？兄台，小心堕入魔道不可超生哦？阿弥陀佛。”少年像模像样地双手合十，口咏佛号，看上去说不出的滑稽。